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
智慧水產養殖精準防護與自動化系統開發
科研採購投標須知

(114.12.31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及「農業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智慧水產養殖精準防護與自動化系統開發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四、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4,500,000 元整。

本案經費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應視 115 年度相關公務預算經行政院及立法院審查結果辦理，如經費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辦理部份刪除，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其中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並不包括所失之利益在內；若經費遭刪減，則以預算經法定程序審查通過之金額為準，該金額由本所調整後另行通知，並調整契約價金。若預算於立法院全數刪減時，本所得解除或終止本案契約。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上級機關名稱：農業部

九、比照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十、比照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同招標機關。

十一、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二、招標方式為：限制性招標：依農業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款辦理。

十三、本採購：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升降機
- 手扶梯
- 阻尼器
- 監視設備
- 門窗
- 櫥櫃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 照明燈具
- 避雷針
- 電氣設備
-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4)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 不得為大陸廠牌；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由招標機關依個案特性或需求勾選，例如但不限於考量個案履約地點及履約過程相關保密及資安需求等級)。

(4-1)全部地點。

(4-2)部分地點：_____。

十四、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五、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六、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以書面方式投標。

十七、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八、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

日數。)

十九、本採購比照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本採購比照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一、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30__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至於押標金有效期，依第 35 點辦理。

二十二、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資料證明文件 1 式 1 份。

(2)服務建議書 1 式 10 份。

(3)其他：如招標規範敘明之各種證明文件。

二十三、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及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時間及地點：115 年_6_月_9_日下午_3_時於本所 3 樓 312 會議室舉行。資格審查合格廠商，始能參加第二階段廠商提出之審查資料審查。

(二)第二階段：審查，時間及地點：另訂。由本採購案成立之審查委員會審查符合第一階段資格合格之廠商所提之審查資料。

(三)第三階段：議價、決標、簽約：

1、審查通過之優勝單位，本所另訂時間通知辦理議價。

2、開標及議減價時，投標廠商應由負責人或其授權代表攜帶投標廠商及負責人之印章，於開標及議減價時到場，以備提出說明或減價，否則視為放棄說明及減價權利。(開標及議減價時無法攜帶登記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到場者，須檢附委任授權書。)參與開標、議價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查。

3、本所與審查優勝廠商議價程序及決標方式，詳如本案投標廠商審查須知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

二十六、比照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1)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2)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3)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4)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 (請載明核准文號)：

二十七、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二十八、押標金金額：無。

二十九、無押標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三十、履約保證金金額：無。

三十一、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三十二、保固保證金金額：無。

三十三、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

三十四、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三十五、決標原則：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依據農業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第 12 條第 3 項，並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準用最有利標。

三十六、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三十七、本採購：總價決標。

三十八、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三十九、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 廠商資格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2.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或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3. 具學術研究能力之財團(社團)法人。
4. 公司(具備以下營業項目：農、林、漁、畜牧顧問業、研究發展服務業、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 廠商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投標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僅檢附該證明文件者為不合格標)。
2. **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公立研究機構可免附)。依法免繳納營業稅稅金者應附文件：免稅證明文件。
3. **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

明，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公立研究機構可免附）。

註：投標廠商若為公立學校系所或政府機關者，以上 1.至 3.資格文件得予免附。但應檢附機關或學校同意其投標之相關證明文件

4.投標廠商聲明書（廠商及負責人簽章始為有效）。

5.投標標價清單（廠商及負責人簽章始為有效）。

6.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廠商及負責人簽章始為有效）。

7.審查資料 1 式 10 份（包括研究機構基本資料、機構研發能力證明、研發績效與能量及計畫書、服務建議書）。

8.委任授權書（開標及議減價時無法攜帶登記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到場者，須檢附委任授權書）。

上列文件置入自備之封套或不透明容器內密封，並將本所提供之標封封面之資料（採購案號或採購案名稱及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填妥後，黏貼於封套上遞送；如不使用本所提供之標封封面，投標廠商應自行於自備之封套或不透明容器封面書明「標封」字樣及採購案案號或採購案名稱及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

四十一、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

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二、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四十三、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四十四、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基隆市中正區和一路 199 號。

四十五、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六、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1 年。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3) 另行招標。

四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四十八、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書面投標者，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電子投標者，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檢附該案領標電子憑據檔案，免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不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

四十九、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以書面文件簽約。

五十、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

■(6)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7)需求說明書。

■(8)審查須知。

■(9)委任授權書(非廠商負責人出席者需檢附)。

■(10)標封封面。

■(11)「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

五十一、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五十二、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_6_月_9_日_09_時_00__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農業部水產試驗所一樓收發室(20246 基隆市和一路 199 號)

五十三、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四、其他須知：請投標商於指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被依本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價內容或重新報價等，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五十五、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

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1. 法務部調查局

檢舉電話：(02)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2. 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

檢舉電話：(02)2466-8888，檢舉信箱：基隆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3. 農業部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專線：(02)2312-3371，傳真：(02)2311-0304，電子信箱：
lyc@moa.gov.tw，地址：台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

4.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

檢舉電話專線：(02)2462-0650，傳真：(02) 2462-9322，電
子信箱：chchang04@mail.tfrin.gov.tw。

五十六、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
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
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